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琼海
Qionghai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锦江国际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就锦江国际因吸收合并锦江资本后取得锦江资本直接持有的锦江旅游 50.21%的股份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发生的事实、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颁布施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在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或公开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公司、锦江国际、收购人	指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锦江旅游	指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900929.SH
锦江资本	指	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锦江国际拟吸收合并锦江资本，承继和承接锦江资本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并注销其独立法人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	指	锦江国际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承继取得锦江资本所持锦江旅游 66,556,270 股股份，从而成为锦江旅游控股股东的行为
《吸收合并协议》	指	锦江国际与锦江资本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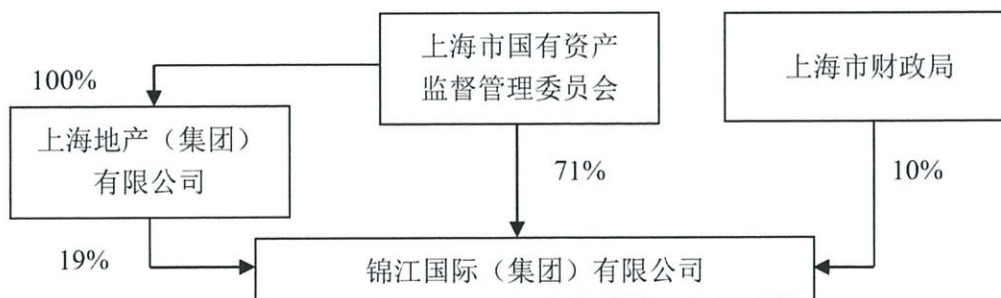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根据锦江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锦江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3楼
法定代表人	赵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0312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4月13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投资及管理，饭店管理，游乐业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产权经纪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3楼
邮政编码	200002
联系电话	021-63264000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根据上海市国资委2020年9月29日印发的《关于划转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254号），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锦江国际10%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根据上海市国资委2021年5月24日印发的《关于锦江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19%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158号），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锦江国际 19%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次无偿划转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国资委持有锦江国际 71%的股权，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锦江国际 19%的股权，上海市财政局持有锦江国际 10%的股权。上海市国资委直接以及通过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锦江国际共 90%的股权，是锦江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3、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锦江国际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锦江国际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江国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锦江国际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江国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包括：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江国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本次收购前，锦江旅游的控股股东为锦江资本。锦江资本直接持有锦江旅游 66,556,270 股股份，占锦江旅游总股份的 50.21%，系锦江旅游的控股股东。锦江国际、锦江资本、锦江旅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2、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锦江旅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锦江国际。锦江国际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直接持有锦江旅游 66,556,2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21%。锦江旅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锦江国际，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未导致锦江旅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锦江旅游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2021 年 11 月 21 日，锦江国际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 2、2021 年 11 月 21 日，锦江资本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完成审批程序；
- 2、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完成国家发改委的审批程序（如适用）；
- 3、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完成国家商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如适用）；
- 4、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登记（如适用）；
- 5、本次吸收合并尚需锦江资本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待履行上述列明的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1、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为本次交易，锦江国际与锦江资本于2021年11月24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协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3、锦江资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锦江旅游66,556,270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法定程序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2021年11月25日，锦江旅游公告了《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2021年11月25日，锦江旅游公告了《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2021年11月25日，锦江旅游公告了《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应对自本次收购之《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一）收购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说明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锦江国际与锦江资本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锦江旅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说明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锦江国际与锦江资本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锦江旅游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未导致锦江旅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锦江旅游股份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待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所述的法律程序后方可实施。

4、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法定程序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英哲

王英哲

经办律师:

王英哲

王英哲

翁文涛

翁文涛

2021年11月30日